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昫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昫佐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陳昫佐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77號、第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①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91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②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184號、第214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確定；③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6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上開①至③之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8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甲刑)。④又因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33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乙刑)，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甲刑與乙刑經入監接續執行，於110年2月1日假釋出監，又因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遭撤銷假釋，餘殘刑10月26日，殘刑復經入監執行，甫於112年4月15日執行完畢。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

01 意，於113年5月8日晚間某時，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  
02 0號麥當勞廁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  
04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  
05 月9日18時32分許，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  
06 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7 果呈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警方於本件係本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13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而對被告強制採尿，有該許可書在卷  
14 可稽，是警方採尿程序乃屬合法，採得之尿液具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7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  
18 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  
19 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  
20 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  
21 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院或  
22 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  
23 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  
24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於偵  
25 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  
26 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27 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  
28 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  
29 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  
30 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  
31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

01 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5月2  
02 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  
03 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  
04 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  
05 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  
06 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15  
07 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  
08 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  
09 ）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  
10 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  
11 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  
12 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  
13 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  
14 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  
15 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經由查獲之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  
17 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濫用藥物尿  
18 液檢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19 三、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  
20 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21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23 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  
24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訊據被告陳昫佐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  
27 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  
28 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9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  
30 年5月24日（檢體編號：0000000U020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1 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尿液」初步鑑驗結果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02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4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5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06 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再按最高法院刑  
08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  
09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  
10 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  
11 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  
12 載明被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該累犯之罪名係包含被告於  
13 本件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相同之罪名，被告上開構成累  
14 犯之事實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  
15 示意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7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  
18 告本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9 情狀，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  
20 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  
21 酌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  
22 （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達113,731ng/ml、嗎啡達138,894ng/m  
23 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而其本次係同時施用上  
24 開二種毒品，其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其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  
25 完畢後已係第四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四犯施用第二級毒  
26 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楊宇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